

委托单位名称：**化州市新安采石场**

项目名称：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验收评价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或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或项目内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化州市新安采石场（以下简称：“新安石场”或该矿山），成立于2006年4月5日，目前已取了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786492202B，投资人：陈国华，经营范围为：开采、加工、销售：花岗岩；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安石场最近于2015年9月9日取得了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5]Ka006 II 2，有效期：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许可范围：花岗岩露天开采。

新安石场2015年1月获得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409002009077120031076，矿区面积0.2464km²。开采矿种为花岗岩。核定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为+254m~+100m，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4日至2045年1月14日。

新安石场采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矿山早于2013年2月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写了开采设计，但开采现场与原设计不相符，主要表现在矿区范围及面积、爆破方案、台阶参数、排

土场设置等。后为规范开采，且方便当地安全监督部门监管，矿山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该《安全设施设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已通过化州市安监部门审查，化州市安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安全设施》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化安监函[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矿山委托广东正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基建施工。2018 年 2 月 25 日基建施工完成，2 月 26 日，开始进行试运行。

2018 年 3 月 13 日，新安石场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安全评价组。2018 年 3 月 14 日，安全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针对现场安全开采现状与建设单位进行了商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2018 年 3 月 28 日，评价组对矿山整改后现状进行复查，在确认整改效果达到安全要求后，2018 年 4 月 2 日，评价组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此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附件 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

